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2) in EDB(SPM)/P/10/11 Pt.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163 0000  
傳真 Fax: 2127 4055

致：各屋邨資助學校校監

各位校監：

「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的有關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獨立審查組(下稱「獨立審查組」)將根據《建築物條例》下的「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向屋邨資助學校發出預先知會函件／法定通知。屋邨資助學校在接獲獨立審查組就上述計劃發出的預先知會函件／法定通知後，應按「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的要求，安排訂明檢驗及進行訂明檢驗後認為需要的訂明修葺工程。所有資助學校(包括屋邨／非屋邨資助學校)均可以發還方式向教育局申請「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津貼(下稱「津貼」)，以處理該等工程。

**計劃簡介**

屋宇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開始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稱「計劃」)。強制驗樓計劃規定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須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每 10 年進行一次訂明檢驗，並負責監督訂明檢驗後認為須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如須進行訂明修葺，有關業主須委任一名註冊承建商，在一名註冊檢驗人員監督下進行所需的訂明修葺。強制驗窗計劃則規定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就樓宇的所有窗戶每 5 年進行一次訂明檢驗，並負責監督檢驗後認為須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如須進行訂明修葺，有關業主須委任一名註冊承建商，在一名合資格人士的監督下進行所需的訂明修葺。獨立

審查組負責向位於房屋署所管理屋邨範圍內的物業執行上述計劃。原則上，上述安排適用於屋邨資助學校校舍。

根據上述計劃，獨立審查組會揀選樓齡分別達 30 年及 10 年或以上的樓宇，向這些樓宇的租戶發出法定通知，要求有關租戶安排所需的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工程。

獨立審查組在發出法定通知前會先向目標樓宇的租戶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告知租戶其樓宇已被選定為目標樓宇，讓租戶有充分時間做好準備及預先籌劃。個別學校如接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預先知會函件，應瀏覽屋宇署「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網頁，以了解計劃詳情。相關網頁的網址是：

[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mbis.html](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mbis.html)

[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mwis.html](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mwis.html)

學校在接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法定通知後，須根據該組的要求，盡快啟動採購服務程序，並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註冊承建商(如需要)進行所需的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工作。

### 申請「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津貼

各資助學校可以申請「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津貼，津貼可在支付有關檢驗／工程費用後領取。學校須確保按照教育局發出的有關通告及指引所載的程序進行採購以符合申請資格。

在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註冊承建商前，學校必須先獲得教育局原則上批核。學校可參照附件一 A 的「屋邨資助學校安排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的流程圖」進行各項跟進安排。學校在作出申請時，須填妥有關表格（見附件二 A）連同所需文件(見附件二 A 的第(7)項)一併交回。流程圖及申請表格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教育局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舍相關資料](#) > [校舍保養](#) > [資助學校處理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

### 支付「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津貼

學校須確保已按照「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的法定通知完成獨立審查組要求的訂明檢驗／修葺工程，並在已支付相關的服務費用後，才向教育局遞交支付津貼申請表。學校將會在接獲教育局的原則上批核時一併收到支

付津貼申請表。學校須把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和收據遞交與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以處理津貼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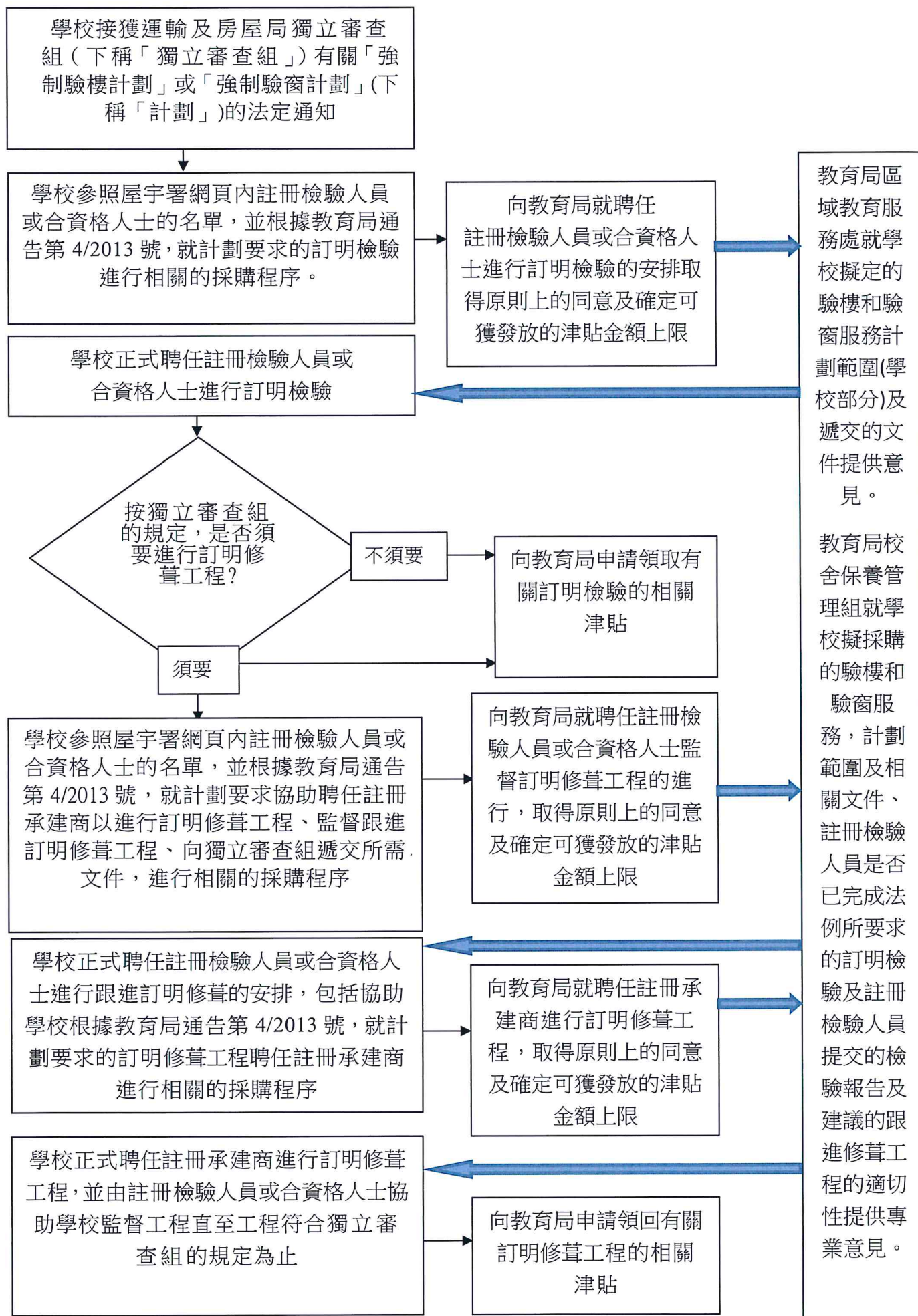
如須查詢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致電 2712 2712 與獨立審查組聯絡。  
有關申請及支付津貼的查詢，請與貴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彭德慧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 屋邨資助學校安排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的流程圖



### 申請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津貼

致：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

(1) 學校名稱：\_\_\_\_\_

(2) 學校地址：\_\_\_\_\_

(3) 與是次申請有關之計劃：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號)

強制驗窗計劃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4) 申請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津貼進行以下工作：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號 及 \*刪除不適用者)

- 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進行樓宇/窗戶\*訂明檢驗
- 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協助學校聘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監督跟進訂明修葺工程
- 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向運輸及房屋局獨立審查組(下稱「獨立審查組」)提交所需文件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所需的樓宇\*/窗戶\*訂明修葺

(5) 擬聘任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稱：(\*請刪除不適用者)

(6) 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建議申請津貼金額\$ \_\_\_\_\_ (進行有關訂明檢驗\*/修葺工程\*所需費用預算,並已扣減與非學校部分/違例建築物相關工程的費用,詳述如下:)(\*請刪除不適用者)

由上列第五項的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建議用於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預算費用(下稱「費用」)		涉及範圍(例如：學校部分—校舍東翼及禮堂；非學校部分—在506室的宿舍)	涉及違例建築物的訂明檢驗及相關工程費用(如適用) \$	**不涉及違例建築物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費用 \$	擬申請發還金額 \$		
強制驗樓計劃	訂明檢驗費用	學校部分			(A)\$ _____		
		非學校部分					
	訂明修葺費用	學校部分				(B)\$ _____	
		非學校部分					
	***其他費用	學校部分					
		非學校部分					
申請金額(A) + (B) =					(E)\$ _____		
強制驗窗計劃	訂明檢驗費用	學校部分				(C)\$ _____	
		非學校部分					
	訂明修葺費用	學校部分					(D)\$ _____
		非學校部分					
	***其他費用	學校部分					
		非學校部分					
申請金額(C) + (D) =					(F)\$ _____		
申請總金額(E) + (F) =					(G)\$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扣除非必要的工程項目,即高於標準/非標準的項目

\*\*\* 例如：清拆違例建築物

(7) 附下列文件：(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號

(i)  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法定通知副本;

(ii)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進行採購的文件副本:

按口頭報價購貨表格

書面報價邀請書／招標書

承辦服務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書面報價／投標摘要及批核紀錄表

(iii)  由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建議的維修工作範圍

(需要進行訂明修葺工程時適用)

(iv)  其他有關文件 (請註明)： 例如，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 註冊承建商的牌照副本：  
\_\_\_\_\_

教育局專用

載於上列 第(6) 及 (7)項 的資料已經覆核。

覆核人 \_\_\_\_\_,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_\_\_\_\_ )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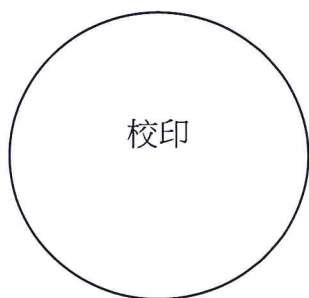
(8) 就申請載於上列第(6)項的津貼金額，本人謹此確認：

(i) 根據獨立審查組的要求，擬聘任的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 註冊承建商可以執行載於上列第(4)項的工作範疇；

(ii) 就載於上列第(4)項的工作範疇，本校完全按照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

(iii) 所申請的津貼金額只會用於完成在學校部分進行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工程；

(iv) 本校現沒有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接受教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門就上述第(6)點申請所提供的相關津貼。



校監簽署 : \_\_\_\_\_

校監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